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陳浩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,2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5、4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
03 臺幣(下同)1,161,482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
04 至119年1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.63%計
05 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61%，合計為7.24%計算利息)，並
06 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
07 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22日後未依
08 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本金826,08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
09 息。

10 (二)被告於112年1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8萬
11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9年1月19日止，借
12 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.63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
13 1.61%，合計為7.24%，並以法定最高利率16%計算利
14 息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
15 本金債務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22
16 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本金56,206元如附表編號2所
17 示之利息。

18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
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23 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
24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
25 證(本院卷第19-57頁)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26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
27 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28 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2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3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
31 予准許。

0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2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盧芯沂

11 附表：(新臺幣)

12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826,086元	826,086元	7.24%	自民國115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56,206元	56,206元	7.24%	自民國115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